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经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主席张启辉先生召集，并于本次会议召开前3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启辉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天弘航空申请中信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控股子公司天弘航空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弘航空”）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总计不超过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有效期1年。公司为天弘航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保证担保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

限届满日起三年。天弘航空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. 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